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李麗嫻
　　李宗樟
　　李麗丘
相　對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修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第502號、96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並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

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91、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麗丘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9時半許，依相對人公司營業員何秀品（下稱何秀品）之指示至相對人松山分公司進行開戶辦理繼承事宜，由何秀品轉介由開戶櫃檯人員處理回補開戶事宜，聲請人李麗丘提供榮總111年3月8日住字第47851號診斷證明書、身分證、健保卡、印章等實物申請，上揭診斷證明書已載明「……（聲請人之父李小求）於111年03月08日上午10時44分逝世……」等情，該櫃檯人員影印隨即傳真予相對人總公司，經與相對人總公司電話聯絡後，該櫃檯人員詢問聲請人李麗丘李員在哪上班？隨即改口說聲請人李麗丘不符開戶資格，聲請人李麗丘頓覺係相對人有意阻礙繼承，該櫃檯人員又向聲請人李麗丘說相對人總公司承辦人員在電話中堅稱需提供死亡證明書始得辦理回補股票，並主動將診斷證明書影印本退還予聲請人李麗丘，聲請人李麗丘遂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予該櫃檯人員，該櫃檯人員又告知因聲請人之父李小求為融資（券）戶，依規定人往生了，聲請人之父李小求所有之系爭股票30張處分權力已歸相對人，相對人得逕予處分，卻未說明規定，僅一再強調，相對人即將於111年3月10、11日這二天的股價進行處分，至於補在哪個價位不得而知，聲請人李麗丘當下深覺相對人有意阻撓繼承，且有集體欺瞞及誤導之情，已無法信任被告會公平妥當處置，遂將原已提供死亡證明書正本等文件收回並111年3月10日10時30分離開，何秀品隨後於111年3月10日打聲請人李麗丘手機 Line，要李員返回拿回開戶證件，據此可知，相對人總公司實有收到聲請人李麗丘提供榮總111年3月8日住字第47851號診斷證明書等傳真文件資料，該診斷證明書上已明確詳載「……於111年03月08日上午10時44分逝世……」，亦即聲請人李麗丘已給予死亡證明等文件供相對人確認聲請人之父李小求死亡事實及傳真聲請人之父李小求死亡相關證據文件，足憑辦理後續程序，

而相對人如何處理，留不留存係由相對人決定，是相對人所辯稱：承辦人員未及確認文件內容及留存影本云云，均屬卸責未依契約約定處分之過失，企圖推諉轉嫁予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保全111年3月10日上午9點至12點相對人松山分公司營業大廳錄影帶、電話通聯紀錄及傳真機紀錄及相對人營業員何秀品111年3月10日營業通聯紀錄內容，並聲請勘驗。

三、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2年5月10日證保法字第1120001343號函等件，固可認其就聲請保全證據所欲證明之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但就上開錄影帶、電話通聯紀錄及傳真機紀錄及相對人營業員何秀品111年3月10日營業通聯紀錄內容等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保全原因，則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要難逕認本件有何於本案訴訟調查程序前先行調查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雯芳